

4天内7辆共享助力车遭毒手

警方雷霆出击抓获嫌犯

□东公新 本刊记者 陈强

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出行方式,哈啰助力车的出现方便了市民的日常出行。然而,就在几日前,肥东县境内接连多辆哈啰助力车惨遭毒手被人恶意破坏。接警后,肥东警方连夜侦查,终于抓获了犯罪嫌疑人,有力地震慑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,进一步净化了辖区企业的治安环境。经了解,2名犯罪嫌疑人听闻共享助力车的电瓶可以用来改装“电鱼”,于是在短短4天内连续破坏了7辆共享助力车。没想到偷来的电瓶根本无法改装,还没来得及销毁赃物,就被人赃俱获。目前,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○嫌犯落网



○指认现场



○送来锦旗

4天内接连7辆共享助力车被破坏

赵丹是哈啰助力车肥东县运营团队负责人,4月2日晚上,根据后台系统反馈,一辆哈啰助力车突然在系统地图上“失联”了。“一般情况下,哈啰助力车是不会无故失联的,除非是遭到了恶意破坏。”赵丹说,“根据信息提示,我当即赶往现场附近,寻找这辆‘失踪’的助力车。”

在肥东县龙城路与金阳南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处绿化带里,赵丹发现了这辆惨遭破坏的哈啰助力车。“整辆车只剩一个空车架,控制器和电池都不见了,车身有明显被撬过的痕迹。”赵丹回忆道,“看到原本漂亮的车被破坏成这个样子,我非常心疼,赶紧打电话报警。”

然而接下来的3天,又有几辆哈啰助力

车惨遭破坏。“4月4日晚上,2辆车同时失联。4月5日下午,又有1辆车突然失联。5日晚上,有3辆车相继失联。”赵丹说,“这些车辆都遭到了同样的破坏,都是电池被‘挖’走了。”

据赵丹介绍,因科技含量高,一辆哈啰助力车的造价约5000元钱。4天内连续7辆车惨遭破坏,企业损失惨重。因涉案金额较高、影响恶劣,肥东县公安局刑警队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2名嫌犯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“因这几起案件的作案手法雷同、时间密集,警方初步判断为同一伙人所为。不过犯罪嫌疑人的警觉性较高,多选取监控盲区,作案后便火速离开现场,给案件的侦破带来困难。”肥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郝警官介绍,

为了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,视频侦查人员调取了案发路段附近的多个监控摄像头,对案发几日进行反复比对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在比对完长达上百小时时长的视频后,民警终于发现了2名可疑人员,在几起案件中,这2个人都在案发时间段在相关案发现场附近出现过,结合哈啰出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,警方确定2人便是最近盗窃哈啰助力车的犯罪嫌疑人。

4月9日上午,肥东警方首先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,并在其家中当场查获了4块被盗电瓶。铁证如山,该男子对自己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。当日,另外一名犯罪嫌疑人朱某也落入法网。据了解,两人听闻共享助力车的电瓶可以用来“电鱼”,于是动起了歪心思,接连多日破坏多辆共享助力车并盗取电池。谁知共享助力车的电池是

特殊订制的,根本无法改装,于是两人烧毁了改装失败的电池。剩下的4块电池还没来得及及销毁,2人就被警方抓获了。目前,2人已被当地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4月10日上午,一面印着“神警雄风 罪犯克星”的锦旗,被送到肥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。

据肥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东介绍,共享单车、共享助力车是方便广大市民出行的交通工具。共享单车、助力车作为共享经济的产物,弱化了所有权,更加强调使用权,但共享单车并非无主物。随意侵占、窃取、私藏、毁坏共享单车、助力车会侵犯运营公司的财产权。盗窃、破坏共享单车或助力车,会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受到行政处罚;如果涉案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情节较重,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男子从银行贷款再高利转贷他人

法院二审判决该民间借款合同无效

为赚取利息差额,男子从银行贷款后,即将款项以远超出银行贷款的利率转贷他人,近日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决,男子的行为构成高利转贷,该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

2018年7月10日,肥东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向刘某某发放贷款20万元,贷款年利率5.2%。三日后,罗某、郑某某因资金周转向刘某某借款30万元,出具借条一张,约定月利率2%,刘某某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罗某银行账户转账30万元。李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,就上述债务向刘某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经多次催要,罗某、郑某某仅付部分利息,刘某某诉至法院。

2019年9月29日,肥东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:罗某、郑某某于判

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刘某某借款本金288000元,并自2018年7月14日起按月利率2%支付利息至款清息止(已支付利息60000元应予扣除);李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宣判后,罗某、郑某某和李某不服,分别提起上诉。

近日,经过审理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刘某某从银行贷款20万元后转借给罗某的行为构成高利转贷,双方关于20万元的借款合同无效,20万元的借款利率约定不予支持,仅支持银行贷款利率;剩余10万元借款属于刘某某自有资金出借,借款行为有效,按双方约定利率支持利息请求;担保人李某仅就10万元借款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据此撤销一审判决,二审判决罗某、郑某某偿还本金

160320元及利息(以160320元本金为基数,自2019年7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5.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;罗某、郑某某偿还刘某某借款本金95200元及利息(以95200元本金为基数,自2019年7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24%计算至款清息止),李某对此项债务与罗某、郑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在此,法官提醒,在民间借贷中,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,然后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,又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借贷秩序,导致了金融“寄生虫”的滋生,此类行为将不被法律认可。同时,当借款人转贷获利达到一定数额时,还将构成高利转贷罪,将面临严厉的刑罚。

周丽敏 本刊记者 陈强

【法官说法】

如何理解“高利转贷”?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四条中规定,“高利转贷给借款人”中的“高利”可以理解为转贷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,至于高出多少,没有要求,只要高出贷款利率,具有牟利性质。

“转贷”是指出借人从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获取信贷资金后,违背了与银行约定的贷款用途,将信贷资金转借给他人,谋取利益。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,主要从审查出借人的资金来源、从宽认定“高利”转贷行为的标准等方面进行认定。